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FOUNDER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目 录

目 录.....1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

二、本次发行情况.....15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16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17

第二节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承诺事项.....19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19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20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22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22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2

三、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27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28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毛秋亮、陈寅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Celludye Imaging Colorants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4,783.068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文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
经营范围	高纯度水性染料和水性纳米颜料分散体、喷墨打印及纺织数码印花墨水、电子化学品的制造，3D 打印材料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201417
联系电话	021-33581127
传真	021-33581062
电子邮箱	info@celludye.com
公司网址	www.celludye.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唐忠海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21-33581127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数码喷墨打印领域的精细化工新材料企业，专业从事喷墨打印、数字印刷/印花用高纯度色料及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高纯度色料作为喷墨打印耗材（数码喷印墨水）的关键成分，用于各种功能用途的数码喷印墨水的配制。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高纯度色料按应用领域主要分为两类：（1）第一类为面向桌面打印及大幅面打印（广告、影像、喷绘写真）领域的高纯度水性色料，是喷墨打印机墨水的关键成分；（2）第二类为面向工业数字印刷领域的高纯度色料，目前主要应用于纺织数码喷墨印花领域，公司生产的纺织数码喷印色料销售给下游工业打印机厂商或墨水厂商用于纺织数码喷印墨水的配制，或接受客户委

托以 OEM/ODM 方式直接配制为成品墨水，用于纺织数码喷墨印花。

近年来随着数码喷印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业务增长较快，2019 年至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高达 41.7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为纺织数码喷墨印花色料和桌面数码喷墨打印色料产品收入。

公司产品性能优异、质量稳定且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不仅打破了国外垄断和实现了进口替代，还打开了国外市场，获得众多优质下游客户的认可。通过严格的准入审查及长期的产品验证程序，公司已成为众多国内外知名数码喷印设备或墨水生产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并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定位于数码喷印耗材（特指“喷印墨水”）解决方案提供商，坚持产业深耕细作，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数码喷印高纯度色料研发和生产经验，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和较强的研发实力，在产品质量、成本管控、工艺管理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公司是 2021 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奉贤区“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奉贤区企业技术中心认证单位等。同时，公司作为起草单位，牵头或参与制定了多项喷墨用染料及纺织数码印花墨水的行业标准。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

（1）基于“定位指向”的合成技术

染料的发明及推广应用是基于其本身是一个发色体，用于纺织印染工业的染料并不是一个单一组分，组成物含有较多量的异构体、中间产物、未反应原材料残留等有机相物质，且反应过程中还会加入消泡剂、润湿剂和分散剂等外来物质，以及在多步反应中伴生大量的盐类物质。此外，染料标准化还要加入大量的助剂、硫酸钠等化学物质。以活性染料为例，一般以苯系或萘系伯胺磺酸中间体为起始原料，经重氮化、偶合、一次缩合、二次缩合等数道反应得到终产物，终产物的纯度一般不超过 60%。有机杂质严重影响染料品质，造成包括染料的色光及溶解度、表面张力等应用性能不合格，而数码喷印墨水对色料的纯度有极高的要求，对纯度要求至少达到 95%以上。

公司在染料的合成技术上开发了基于“定位指向”的合成技术，确保每一步

反应的收率，根本上排除了异构体的产生，提高反应物纯度；同时，为了增大活性染料的溶解度，改善其在水中的稳定性，在活性染料的结构修饰技术方面做了两项调整：①在染料分子中尽可能地引入水溶性的磺酸基或羧酸基，增大分子的亲水性；②锂基染料取代钠基染料，溶解度可以提高 2-3 倍，显著增加染料分子的溶解度和稳定性。

（2）微量/痕量成分分析技术

传统染料生产对纯度要求不高，几乎不考虑微量成分的分析，一直以来，在染料制造领域，并没有建立微量或痕量成分的分析方法。微量/痕量成分分析技术对数码喷印高纯染料的制造有重要影响，特别是“关键少数”成分的鉴定和定量分析。

公司基于染料合成使用的材料，结合合成工艺验证，利用色谱技术制备了染料合成中可能产生的几十种化学成分的基准物，无论是实验室研发还是批量生产，每一步的反应都可以利用基准物比对分析结果，从而优化工艺，保证产物纯度。公司建立了利用 Ames（污染物致突变性）试验筛查可能的致癌物，以保证染料的生产过程及产物符合喷墨打印墨水的生态要求。

（3）化学分离提纯技术

分离技术是为取得高纯化学物质的最主要技术手段，公司创新性地结合膜分离与柱层析技术用于活性色料提纯的工艺，该工艺可以有效去除色料中的无机盐类和有机杂质。与传统的染料提纯工艺相比，膜分离与柱层析工艺不会产生大量的废水和溶剂污染，属清洁生产工艺。公司为开发高纯度色料研发出来一系列分离工艺，事实证明是行之有效的，主要有：

①基于柱色谱的柱层析法技术

在传统的染料生产中主要采用的是盐析以压滤来实现把合成染料从水溶液中进行分离的目的，不但生产出的染料纯度低，产品质量较差，而且盐析过程中产生大量的含盐废水，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

而柱色谱层析法是利用各组分与固定相和流动相之间的作用力（分配、吸附、离子交换等）的差别，当两相做相对移动时，经过多次反复分配平衡，将组分分离开来。该技术具有分离效率高、应用范围广、灵敏度高等优点，在生产实践中

被证明是非常高效、定量准确而且环境友好的分离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实践经验总结与积累，针对染料中不纯物进行定量分析，对特定组分的分离，采用不同的流动相，可以高效地去除“关键少数”不纯物，而主产物得到保留。

②基于 RO+EDI 技术的高效脱盐技术

无机盐类是染料合成反应中的伴生物，这些物质在喷墨打印墨水中会造成诸多严重的问题，比如氯化物在一定的浓度下会对打印喷头造成腐蚀及墨水分层析出等后果。因此数码喷印高纯色料的生产中一个重要的工艺是“脱盐”，而 RO 膜分离工艺是目前脱盐工艺的主要手段，该工艺不但可以有效进行粗制染料的脱盐以及浓缩，而且所得到的染料还可以制成液体产品，或者经过干燥后制成固体粉状产品。

但 RO 膜分离工艺在脱盐的过程中会耗费大量的水，以活性染料为例，RO 膜分离工艺每吨产品的耗用水量约为 300 吨，这严重地制约了产能扩大且不符合节能减排的要求。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创新地采用 RO+EDI 技术，采用特制的离子膜，可以高效地利用电除盐技术达到比 RO 膜技术更好的脱盐效果，更重要地是，水的耗用量不到 100 吨，仅为原工艺的 1/3，这为规模化生产创造了条件，降低了生产成本。

（4）防止活性染料水解的技术

活性染料由于分子结构上含有反应性基团，使用在墨水配方中，具有水解或醇解趋势，水解/醇解后理化指标产生显著变化，包括 pH 降低、粘度增加、表面张力降低、颜色变浅和喷印表现变差，情况严重的可能造成喷头腐蚀、堵塞。传统活性染料在印染工艺的使用尽管也会产生类似的水解，但是不影响其使用。喷墨打印墨水使用的高纯活性染料应尽力避免此类情况的发生。

公司具有丰富的活性色料生产经验，特别是从活性色料的成分分析着手，充分掌握了可能会造成活性染料水解的成分及其反应机理，认识到少量释酸水解物是造成墨水体系 pH 快速下降的关键因素，由于酸（H 质子）的释出，水解反应会因此显著加快，染料水解的速度呈几何级增长。

基于多年活性色料的生产实践经验，公司已掌握防止活性染料水解的技术，

通过控制或去除在通常保存条件下容易释酸的物质以提高活性色料的纯度，同时，公司研发了一种多聚物作为染料溶液和墨水配方的缓冲剂，其优点在于缓冲能力比较高，其所需的用量少，而且具有良好的分散作用，保证色料或墨水体系中pH稳定在一定的范围内。

2、发行人研发水平

（1）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报告期内累计
研发费用	630.22	487.34	510.23	1,627.79
营业收入	12,995.52	10,493.35	6,540.43	30,029.3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85%	4.64%	7.80%	5.42%

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工作，并将技术创新和工艺提升视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公司的研发投入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在技术上具有较高水平，确保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在现有产品结构和生产技术水平的基础上，重点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并结合市场客户需求，选择研发项目，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公司研发项目围绕纺织数码喷印和桌面打印两大方向展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和目标	预算金额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计	
1	喷墨级高浓度活性染料色浆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组高浓度液体染料，以取代或部分代替粉状染料销售。液体染料具有节能、无粉尘污染及使用方便的优势，惟存在浓度受限、保存稳定性不良等缺点。高浓度及稳定性好的活性染料色浆至少可以满足低至中粘度活性墨水的使用	500.00	117.73	112.76	135.07	365.56	部分小试阶段、部分批量试生产阶段
2	喷墨级活性黄纯度改进	本项目通过改变合成工艺，研发纯度高于99%的活性黄色染料，旨在解决高速打印过程中，黄色墨水易在墨路	220.00	137.67	-	-	137.67	小批量试生产阶段

		中结晶甚至堵塞喷头的问题						
3	喷墨级活性灰色染料研发	目前最先进的数码印花机已做到 12 色喷印，活性灰色也是 12 色中必须用到的一个品种。本项目研发的活性灰色可以用于系列中的活性灰色墨配方，其染料的各方面牢度都优于传统的浅黑色配方。本项目基于分子设计，在合成路线、纯化工艺方面采用最新技术，目标纯度不低于 95%	200.00	-	128.20	-	128.20	小试阶段、部分试生产
4	高稳定性乙烯砜活性黑色染料	活性黑色墨水的深度是饱受诟病的问题，乙烯砜结构的黑色深度优良，惟存在 pH 稳定性不佳且只有在酸性条件使用，本项目旨在研发一款在 pH6-7 条件下能稳定保存的 VS 黑色染料，以满足高乌黑度活性黑色墨水的需要	80.00	-	-	33.33	33.33	小试阶段、部分试生产
5	纺织数码印花用酸性染料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组高纯度酸性染料，用于纺织数码印花墨水的配制。酸性墨水用于尼龙、丝绸和羊毛织物的数码喷印	300.00	179.53	-	23.97	203.51	小试阶段、部分试生产
6	耐臭氧牢度优良的青色染料	目前桌面喷墨打印特别是照片打印中，青色成分耐臭氧牢度差，导致承印物较易褪色，本项目旨在开发对抗 Fujifilm 的青色染料，以取代或部分取代进口产品	280.00	-	64.79	121.28	186.07	小批量试生产阶段
7	活性墨水配方研发	本项目是利用公司现有活性染料为基础，开发适合 EPSON，Kyocera，KM，Fujifilm 和 Ricoh 喷头的墨水配方	120.00	-	68.45	-	68.45	小试阶段、部分试生产
8	瓦楞纸箱打印墨水研发	本项目旨在研发一款适合于瓦楞纸 Single Pass 打印的染料墨水，通过不同类别的染料组合，选择高色值、溶解度好及抗紫外能力强的染料，配制成 C/M/Y/K 四色，满足高速打印的需要	600.00	195.30	74.82	164.19	434.31	小批量试生产阶段
9	纺织数码印花用黄色活性染料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种有机合成的新工艺，生产用于纺织数码印花的系列染料中的黄色染料，通过优化的新工艺，我们能获得纯度更高，品质更稳定的，兼容性更佳的染料	120.00	-	38.31	32.38	70.70	小试阶段、部分试生产
10	高温直喷分散染料墨水研发	“分散直喷”工艺是对现有热转移印花工艺的纠偏，本项目研究的内容包括染料选型、研磨配方优选、墨水配方研发等，最终希望得到一组适用于 Kyocera 喷头的 12 色墨水	500.00	-	-	-	-	小试阶段、部分试生产
11	水性自分散颜料色浆	颜料墨水可用于各种打印介质，可永久保存。国内厂家生产的颜料墨水均基于“树脂包覆”的研磨工艺，这种工艺得到的颜料色浆不稳定且兼容性差，墨水流畅性不好。本项目旨在研发一组具有自分散能力的颜料色浆，采用创新的分子设计，不需要分散剂	1,000.00	-	-	-	-	预研阶段部分小试阶段

		和研磨工艺，因此不存在“团聚”可能，使用自分散颜料色浆可以使得墨水组方更容易、更稳定。该产品可以广泛地应用于数码印刷、纺织数码印花及文具墨水等领域						
合计				**630.22**	**487.34**	**510.23**	**1,627.79**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1,781.27	16,389.86	10,07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5,360.01	13,379.77	8,902.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67%	18.30%	11.61%
营业收入（万元）	12,995.52	10,493.35	6,540.43
净利润（万元）	4,480.24	3,487.18	2,08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480.24	3,487.18	2,08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71.34	3,412.93	1,96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6	0.82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6	0.82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9%	30.84%	2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20.60	4,450.43	2,859.59
现金分红（万元）	-	-	2,661.75
研发投入（万元）	630.22	487.34	510.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5%	4.64%	7.80%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经营规模较小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40.43 万元、10,493.35 万元和 12,995.52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在产能产量、融资渠道等方面处于劣势，抵御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若公司未来在市场需求、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海外市场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0%、44.07%

和 59.25%，外销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持续上升。若公司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形势、对华贸易政策以及外汇管理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会对公司的海外客户的开发和海外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主要集中在土耳其和日本，公司土耳其和日本客户收入之和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7%、41.41%和 54.02%，占比持续上升。如果土耳其、日本等国家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因素对该国的客户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85%、63.85%和 68.17%，尤其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向 Setaş、SDC 和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三家外销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41.12%和 53.91%，存在销售客户集中风险。若公司主要客户产品市场竞争加大或相关产品的替代竞品出现，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采购需求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54%、47.47%和 75.74%，在报告期内持续上升，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向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5%和 47.96%，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现有原材料供应商因各种原因无法保障按时、保质保量供应符合公司要求的原材料，公司将面临短期内原材料供应紧张、采购成本增加及重新建立采购渠道等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出口海运紧张风险

2020 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外持续性影响，我国外贸订单迅速增长。外贸订单迅速增长推动中国境内出口船舶运力紧张。西方国家因疫情影响出口明显减少造成进出口运力及集装箱完全不对等，各种因素叠加使得国际海运价格大幅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上升。虽然公司出口主要以

FOB 模式（公司无需承担运费）为主，如果未来海运市场价格仍处于高位甚至继续上升，一方面，运费上涨导致终端产品销售价格过高，影响海外客户的终端销售，会对公司海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若公司无法全部向海外客户转嫁海运费上涨的成本，公司需承担部分或全部运费，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色基、中间体及基础化学品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45%、80.43%和 82.71%，占比高。近年来，石油价格总体呈现上涨趋势，部分基础石油化工产品价格随之上涨，从而提高了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未来如果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且若无法及时全部或部分向下游客户转嫁上涨的成本，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和市场风险

（1）数码喷印工业应用普及进程不达预期风险

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统计，2019 年全球纺织数码喷墨印花产量（包含直接喷印和通过“热转印”方式实现的数码喷墨印花）占印花面料比重为 7.60%，2014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08%，纺织数码喷墨印花产量占印花面料比重从 2014 年 2.20%增加到 2019 年的 7.60%，数码喷印市场渗透率仍然较低，目前数码喷印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未来如果数码喷印技术未能在稳定性、耗材成本及后续设备保养维护等方面实现进一步突破，则数码喷印技术存在规模化推广进度放缓、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数码喷印行业在我国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可能有更多的公司进入数码喷印行业，公司将面对更激烈市场竞争环境。若公司无法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被新进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的风险。

3、创新和技术风险

（1）技术开发风险

随着数码喷印行业的不断发展，数码喷印产品需求的不断变化，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及工艺的要求也在持续提高。如果公司技术开发和新技术应用的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将会导致公司丧失技术优势地位，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生产工艺等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公司已采取申请专利权、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等多种措施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安全。但若公司掌握的技术未能及时申请专利保护、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露技术秘密或公司技术秘密被竞争对手所窃取和模仿，将可能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研发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至关重要，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并采取股权激励等措施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但不排除未来行业内潜在竞争对手提供更优厚的薪酬、福利待遇吸引公司人才或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公司研发技术人才流失，可能导致公司新产品技术的流失、研究开发进程放缓，从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郑文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公司 80.74%的股份。同时，郑文军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可以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公司将在异地新建厂房扩大产能，这对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以及经营管理人才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体系、资源配置的调整以及人才储备不能及时匹配公司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制约公司发展。

5、财务风险

（1）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以及出口销售业务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报告期各期，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59.27 万元、450.77 万元和 614.40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8%、11.15%和 11.91%。若未来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出口销售业务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取消，公司则不能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汇兑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098.89 万元、4,594.91 万元和 7,699.0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0%、44.07%和 59.25%。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至土耳其、日本、瑞士、印度、阿联酋和巴基斯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金额（正数为收益）分别为 26.34 万元、-144.95 万元和-54.7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3.59%和-1.06%。如果未来公司外销规模持续增长，结算方式不变，且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则公司将面临汇兑损失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3.51 万元、2,959.44 万元以及 6,041.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05%、22.99%及 32.86%，存货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存货滞销或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将可能导致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6、法律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部分基础化学品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及使用等过程中，如果出现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未能得到及时检测和维修或发生突发事件，可能存在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如果国家针对化工企业出台更严格的安全生产要求和标准，则公司需要增加购置安全生产设备或采取更多安全生产措施，将导致公司安全生产投入增加，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公司需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如果公司对产生的污染物处理不当或者环保设备出现故障等情形，公司可能面临环境污染问题或发生环保事故而被有关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另外，如果国家在未来制定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公司若未能满足相关要求，则有可能面临被限产、停产或环保处罚的风险；同时，相关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加大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对赌协议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东伸投资、绰可投资以及绰赢企业与公司投资机构股东存在关于在特定情形下股权赎回的对赌条款安排，但已约定该等条款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时终止效力，IPO 申请未能通过或未能上市则恢复效力，该对赌条款安排存在未来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及产能消化提出较高要求。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产品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销售渠道、营销网络无法形成有力支撑，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拓展困难。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新增的产能因市场规模增长缓慢、市场拓展不足而难以消化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会带来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初期，新增大额折旧和摊销将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利润下滑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74%、30.84%和 21.0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投资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594.36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594.36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6,377.43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立账户的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3,000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5,000吨喷墨墨水项目		
	数码喷印色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方正承销保荐指定毛秋亮、陈寅秋为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为张梦然，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韦秀芹、毛欣蓓、张新新、谢荞卉、代礼正、赵文婧。

（一）保荐代表人

毛秋亮先生：方正承销保荐股权业务总部华东业务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负责和参与龙软科技（688078）、赛伦生物（688163）等 IPO 项目，国药现代（600420）重大资产重组以及诺诚股份（835186）、凯尔达（835780）、兴宇包装（832364）、新思创（835717）等项目的股改和挂牌申报工作，具有丰富的 IPO 改制、辅导规范、保荐上市经验。毛秋亮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寅秋先生：方正承销保荐股权业务总部华东业务部董事，保荐代表人，律师，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负责和参与龙软科技（688078）、赛伦

生物（688163）、博纳影业、读者传媒（603999）、兰石重装（603169）等 IPO 项目；负责和参与甘肃电投（00079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文一科技（600520）上市公司收购重组业务，具有丰富的 IPO 改制、辅导规范、保荐上市经验。陈寅秋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张梦然。

张梦然女士：方正承销保荐股权业务总部华东业务部副总裁，201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负责和参与龙软科技（688078）、赛伦生物（688163）、东进航空、新疆金丰源种业、吉宏股份（002803）等 IPO 项目、建设机械（600984）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具有丰富的 IPO 改制、辅导规范、保荐上市经验。张梦然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本次证券发行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韦秀芹、毛欣蓓、张新新、谢荞卉、代礼正、赵文婧。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方正承销保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情况。

第二节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尽职调查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风险管理部、合规部等相关部门构成第三道防线。

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核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有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如下：

（一）立项审核流程

1、立项申请时间

2021 年 1 月 20 日，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 IPO 项目立项。

2、立项评估决策机制

本项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为质量控制部牵头组织的立项小组，IPO 项目立项小组由以下人员组成：张杏超、万同、陈姝君、徐玲、于田爽。

3、立项评估结论

2021 年 1 月 27 日，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牵头成立的立项小组对本次 IPO 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立项小组一致同意立项。

（二）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现场核查预约申请。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

项目组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对本项目申请内核前全面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上海全域静态管理的疫情管控要求，本项目酌情采用视频、

通讯等切实可行的远程非现场方式进行核查）。

2022 年 4 月 25 日，质量控制部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将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报告与内核申请材料一并提交内核部门。

（三）内核流程

1、问核程序

经质量控制部完成底稿验收后，由风险管理部内核组牵头组织质量控制部、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内核组以及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对本项目履行问核程序；经问核及风险管理部内核组初步审核，认为该项目符合内核委员会审议条件后，提请安排内核会议。

2、内核会议

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审核，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 9 人。

内核委员由以下人员组成：张杏超、陈立国、徐玲、郭霞、王梦茜、胡娴、陈姝君、郁向军、李华。

在本次会议上，内核委员听取了项目组就项目情况的全面汇报，内核委员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充分讨论，提出了内核意见，项目组进行了相应的陈述和答辩。

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之保荐机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其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作为色如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方正承销保荐按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三）保荐机构承诺已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发表明确的推荐结论，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四）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已聘选独立董事，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设立了各职能部门，相关机构、部门能够依法有效运作，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审众环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540.43 万元、10,493.35 元和 12,995.5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89.34 万元、3,487.18 万元和 4,480.24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审计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214641 号），中审众环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以及对网络公开

信息进行的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根据《创业板注册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前身上海色如丹染料化工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决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主营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发行人专业从事喷墨打印、数字印刷（印花）用高纯度色料及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通过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等资料，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开信息。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发行人章程及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保荐机构对网络公开信息进行检索的结果，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其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对网络公开信息进行检索的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47,830,682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5,943,618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5,943,618 股，且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4、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中审众环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214641 号），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为 7,784.2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证券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二）持续督导方式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续督导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采取日常沟通、定期回访、查阅调取资料、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并可视情况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债权人等进行延伸排查，结合发行人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做好持续督导工作。
（三）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

事项	工作安排
	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四）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五）其他安排	无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注册办法》《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梦然

保荐代表人：

毛秋亮　　陈寅秋

内核负责人：

张世通

保荐业务负责人：

陈　琨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陈　琨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6 月 23 日